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定期进行换届选举。</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党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p>	<p><b>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b></p> <p><b>（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p> <p><b>（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b></p>

	<p>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建立党组织议事</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b></p>

<p>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b>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b></p>
--	---